

内幕交易案例

内幕交易：董正青之内幕交易案

2009年1月9日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对董正青、董德伟、赵书亚内幕交易案作出宣判。公诉人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为：董正青在任广发证券总裁期间，从2006年2月至5月，多次将“广发证券借壳延边公路上市”的内幕信息透露给董德伟，并指使董德伟买卖延边公路股票。董德伟利用该内幕信息，于2006年2月23日至10月18日，通过其控制的股票资金账户，共投入资金7000余万元买入延边公路股票1457万多股，卖出获利5000多万元，并将本金和账面盈利全部提取现金，共计1亿多元。其中，董正青、董德伟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敏感期内，买卖延边公路获利人民币2284.67万元。2006年5月，董正青又将该内幕信息透露给赵书亚，赵书亚即利用该内幕信息，在价格敏感期内买卖延边公路股票获利101.73万元。

根据《刑法》第180条的规定，法院判处：一、被告人董正青犯泄露内幕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。二、被告人董德伟犯内幕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万元。三、被告人赵书亚犯内幕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。

点评：

内幕交易是指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，在涉及证券的发行、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，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，或者泄露该信息以获取利益或减少损失的行为。